

11.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根據本公司與Friedmann Pacific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經理支付為數313,983港元之投資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用」)。於回顧期內，投資管理費用乃按季支付，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六月對上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每年2%之收費率為基準(見投資管理協議所述)。
- ii. 本公司向投資經理支付寫字樓之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112,030港元。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乃按就提供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已佔用空間及租賃成本徵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0.05港元)。